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镇北台 4-7 号墩台段长城本体保护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镇北台 4-7 号墩台段长城本体保护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47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61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